HBA2026-0130

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
仪器收发大厅业务配套服务项目（2026—2027年度）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

乙方：仪维（山东）仪器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6年9月8日签订《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仪器收发大厅业务配套服务项目（2026—2027年度）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HBA2026-0107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仪器收发大厅业务配套服务，服务期自2026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7日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84000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捌万肆仟元整）。现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部分条款变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付款条款变更

1.将原合同第七条“付费标准和付费方式”第2款由原文：“首付款为合同总价的50%，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；中间款为合同总价的30%，于合同中期支付；尾款为合同总价的20%，于合同末期支付。”修改为：“首付款为合同总价的50%，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；中间款为合同总价的30%，于合同中期支付；尾款为合同总价的20%，于

合同到期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。”。

2.原合同第七条其余条款内容不变，继续有效。

第二条 其他

1.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变更的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

2.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按原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3.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签署页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仪维（山东）仪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刘涛印海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